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1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cbcc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4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本次网下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即EIPO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定价、认购等详细规则，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发售指引》。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常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以及与交易安排相关的风险等。其中：

（1）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及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新种类基金的投资风险和创新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更换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中介机构履约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净值归零的风险、市场风险等。

（2）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法律与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等。

（3）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管理风险、产业政策风险、政府补贴的政策变化风险、同业竞争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流动性风险、蒙西电网电力市场化交易导致标的项目上网电价波动风险、区域内市场竞争风险、国补退坡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预测相关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下跌的风险、意外事件给基础设施资产造成的风险、项目公司《并网调度协议》续期风险、项目公司《购售电合同》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大修的风险、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保险理赔金额无法覆盖财产损失的风险、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波动风险、风力发电行业技术迭代风险、相关配套设施未纳入入池资产范围相关风险、华晨风电项目送出线路共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行维护相关费用预测不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4）与交易安排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公募基金的要求或决定无法及时有效传递的风险、专项计划对项目公司减资未能完成的风险、专项计划受让项目公司股权之前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的税务及或有事项等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借款相关风险、可再生能源补贴采用保理带来的相关风险等。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售失败风险、终止上市风险、合规及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基金发售的报价。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6日获证监许可〔2024〕156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基金代码为18040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2、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网下询价和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录入认购信息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同时需向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缴款，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交所会员单位或者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3、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亿份。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1.6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0.6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0.92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6%。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2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4%，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12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本次询价日为 2024 年11月15日，询价区间为5.083元/份—5.592元/份。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4年11月12日公告的《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视为该投资者已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全称：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场内简称：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3、基金代码：180402

（二）发售方式和数量

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1.6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28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12亿份。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确定基金认购价格。具体定价方式详见"三、网下询价安排"。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中，参与配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总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五）本次发售重要时间安排

1、发售时间

日期	发售安排
X-3日（2024年11月12日，X日为询价日）	1、刊登《询价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2日（2024年11月1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1日（2024年11月14日）	1、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2、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3、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并确认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
X日（2024年11月15日）	基金份额询价日，询价时间为9:30-15:00
X日（2024年11月15日）	1、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认购份额数量
T-3日前（2024年11月19日前）（T日为发售日，3日为3个自然日）（预计）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至L日（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5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预计）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1日（2024年11月26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L+N（N≥2）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

注：（1）X日为基金份额询价日，T日为基金份额发售首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询价日后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发售公告》及后续公布的公告日期为准。

（2）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因特别事项影响本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3）如因深交所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询价或录入认购信息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联系。

（4）如果基金管理人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募集期将相应延迟，届时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5）若触及本公告"九、中止发售情况"约定的中止发售条款，将及时刊 登《中止发售公告》。

2、本次发售路演推介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11月12日（X-3日）至2024年11月14日（X-1日）（预计）期间进行本次发售的路演。

二、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从如下范围中选择其他战略投资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二）配售数量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1.6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0.6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0.92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6%。

（三）配售条件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四）限售期限

原始权益人（指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合称，下同）持有的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50%，深交所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36个月，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情况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文件，同时聘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与《发售公告》一并披露。

（六）认购款项缴纳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

战略投资者可选择使用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参与认购，如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或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全额缴纳认购款。

本基金收取认购费，具体认购费率见"五、各类投资者认购费用及认购方式"。

（七）相关承诺

募集期结束前，战略投资者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按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规定的持有期限内不得进行转让、交易。

三、网下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投资者应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指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规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2）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因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3）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为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以下适当性要求：

（a）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b）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c）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d）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3、本次发售网下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在询价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X-1日）中午12:00前，按照规定向证券业协会完成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在深交所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且其所属或直接管理的、拟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且符合规定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资产管理产品必须已注册为配售对象。完成上述流程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询价。

4、基金管理人将在深交所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确认拟参与网下发售的配售对象名称、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剔除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账户，完成询价准备的确认工作。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售网下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

5、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6、投资者若参与本基金询价，即视为其向基金管理人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7、使用场外基金账户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若持有场内证券账户，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备场内证券账户。

（二）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及相关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2024年11月14日（X-1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证券行知公募REITs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reits/）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如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传送方式。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为准。未在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售。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投资者需提交的资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及相关证明等。

此外，对于具体配售对象，需提供《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注册证明、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基金账户证明；对于除机构投资者自营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备案或登记证明文件、产品合同、询价首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产品估值表；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对于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需提供《股东、董事及高管名单》、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函。

2、核查材料提交步骤及方式

（1）注册及信息提交

投资者请登陆华泰证券行知公募REITs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reits/）注册及填写信息、提交的操作手册可从网站下载或联系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请务必在本次发售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请按照如下步骤在2024年11月14日中午12:00前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登录。点击"去登录"，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通过注册的用户名进行登录；

第二步：点击"热门项目——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申报"链接进入材料准备页面，根据页面指引准备材料。点击"下载附件"下载需用印的全部模板（模板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点击"下载操作手册"下载系统操作手册；

第三步：点击"我知道了，去申报"进入机构资质确认页面。输入正确的机构全称，上传《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签章版）、《金融业务许可证》（签章版）等材料。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同意并下一步"。一旦点击同意，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投资者须直接填写。

2）"确认配售对象资质"页面，投资者选择"配售对象产品类型"。

3）投资者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上传"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

①所有投资者均须上传《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签章版扫描件、《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签章版扫描件、《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签章版扫描件及word版、《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签章版扫描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相关证照；所有投资者均须上传用印的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证明或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的证明文件（证券业协会系统内全屏幕截图），所有投资者均须上传用印的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网页查询的账户信息截图、沪深账户股卡、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均可）；

②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其余配售对象均须上传用印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件、excel；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上传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文件。其中，对于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原则上应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X-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对于自营投资账户，原则上应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X-5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

④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产品合同：A、配售对象如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B、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⑤私募基金须上传用印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⑥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均需上传用印的《股东、董事及高管名单》盖章版扫描件。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完成提交"。

3、提交时间：2024年11月14日（X-1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项目申请信息；在2024年11月14日（X-1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4年11月14日（X-1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报价将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及操作手册中的填写注意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安排专人在2024年11月12日（X-3日）、2024年11月13日（X-2日）的9:30-12:00，13:00-17:00及2024年11月14日（X-1日）的9:3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18616351637；021-68980067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基金管理人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根据投资者类型及实际情况的不同，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管产品的出资方为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询价

1、本次网下询价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X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2、本次网下询价采取拟认购价格与拟认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3、本次网下询价的询价区间为：5.083元/份—5.592元/份。任何超出询价区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报价不得超过1个，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认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

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万份，申报数量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2800万份，且拟认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X-5日），即2024年11月8日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网下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相关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采取串通合谋、协商报价等方式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售公告》中披露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认购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募集期起止日、基金份额总发售数量、网下发售份额数量、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数量、回拨机制、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及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等内容。其中，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每个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数量，以及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4年11月14日（X-1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4）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或提交材料后经基金管理人审核后未通过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基金管理人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9）其他网下投资者无效申报的情况。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单元代码系办理份额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单元代码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份额登记或份额登记有误，请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单元代码，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联系。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1、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与其他投资者、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等利益相关方串通报价；

（3）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4）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未严格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审慎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5）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

（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8）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9）获配后未恪守相关承诺；

（10）接受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1）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或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对网下发售、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及其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违反上述第1条规定的，证券业协会按照法规对其采取自律措施并在其网站公布。网下投资者相关工作人员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的，视为所在机构行为。

（六）其他要求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网下询价报价截止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的条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及其对应的拟认购数量。

2、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若基金管理人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将至少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超过的原因，以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报价与认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3、申报价格不低于确定的认购价格且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认购。

4、基金管理人将在2024年11月19日（T-3日前）（预计）发布的《发售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认购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募集期起止日、基金份额总发售数量、网下发售份额数量、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数量、回拨机制（如有）、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及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等。其中，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每个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数量，以及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五、各类投资者认购方式及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价格确定后，将在《发售公告》中公布。本基金各类型投资者均以该价格参与认购。具体认购方式和资金交收将在后续刊登的《发售公告》中披露。

（一）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的网下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不得低于询价阶段填报的"拟认购数量"，也不得高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定的每个配售对象认购数量上限，且不得高于网下发售份额总量。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场内认购每次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者其整数倍，认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场外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 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销售机构具体认购数额限制、规则等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场内认购限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500万	0.4%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费率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	

2、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费用为0。

4、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7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可回拨至网下发售。

如决定启用回拨机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披露本基金回拨机制及回拨情况。

七、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基金管理人在完成回拨机制（如有）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各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战略投资者配售

战略投资者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进行配售。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二）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三）公众投资者配售

若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超过公众发售总量，则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配售。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公众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公众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份额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八、投资者缴款

（一）投资者缴款要求

各类投资者均应在募集期认购本基金时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以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等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深交所。深交所将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中证协对该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认购金额的计算及举例

1、战略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战略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500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1.050＝5,250,000元

即：某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5,250,000元，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网下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500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中的有效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1.050＝5,250,000元

即：某网下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5,250,000元，该笔认购中的有效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者最终所得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1）场外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100,000×0.60%／（1＋0.60%）＝596.42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0,000–596.42）／1.050＝94,670份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94,670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4,670×1.050＝99,403.50元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99,403.50×0.60%＝596.42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403.50＋596.42＝99,999.92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99,999.92=0.08元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94,670份，退还投资者0.08元。

2）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按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根据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1,00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1,000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000,000–1,000）／1.050＝9,522,857份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9,522,857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522,857×1.050＝9,998,999.85元

实际认购费用＝1,000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98,999.85+1,000＝9,999,999.85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00–9,999,999.85＝0.15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9,522,857份，退还投资者0.15元。

（2）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

1）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认购费率根据发行价格与认购份额乘积计算出的金额来确定。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50×100,000×（1+0.60%）=105,630.00元

认购费用＝1.050×100,000×0.60%=630.00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105,630.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

（2）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固定费用＝认购费用

例：假定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50元/份，某投资者认购10,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1,00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50×10,000,000+1,000=10,501,000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10,501,0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份。

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注意：上述举例中的"基金份额发行价格"，仅供举例之用，不代表本基金 实际情况。

九、中止发售情况

当出现以下任意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

1、网下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或存在认购份额余额；

2、当出现网下和公众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售总量时；

3、出现对基金发售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上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启动发售。

十、募集失败的情形和处理安排

募集期届满，出现下列任意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

2、募集资金规模不足2亿元，或基金认购人数少于1000人；

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70%；

5、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如果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就基金募集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一、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联系人：创新业务团队

联系电话：010 66585214、010 66585014、010 66583358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6层

联系人：徐辰栋、吴芷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此页无正文，为《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12日起恢复受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6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凡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延期激励发放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尚喜平、周晴、杜建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长城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矿业ETF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龙头
588450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增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长城证券	http://www.cgws.com	95514或400666688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09.36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9%
实际回购金额	19,984.1235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7.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 年 8 月22日召开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1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二）2024 年 11月 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093,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回购最高价格7.8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97 元/股，回购均价 6.8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841,235.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8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4 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29,093,62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4,180,371	100.00	29,093,620	0	1,015,086,75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80,130	1.22	29,093,620	0	12,780,130	1.26
股份总数	1,044,180,371	100.00	29,093,620	0	1,015,086,751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的股本结构为2024年8月26日（即首次实施回购日2024 年 8 月 27 日前一日）15时收市后的股本结构，其中股份总数1,044,180,371股与公司当前股份总数有差异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9,093,620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 29,093,620 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鉴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已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部分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